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一、 依據：

1. 108年6月17日教育局發佈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2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1. 為維護團體秩序、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、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及有效管理，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子裝置，養成使用禮儀之目的，因此訂定本規範。
2. 准許經家長同意之學生，攜帶行動電子裝置到校，以維護學生之安全及方便其與家人聯絡。
3. 訂定學生在校期間使用行動電子裝置之規範，以免學生在校內因使用行動電子裝置而有影響教學之情形。
4. 本辦法包含的行動裝置有：**手機、可攜帶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**

三、 適用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經家長同意可攜帶行動電子裝置到校的學生。

四、 管理規則：

1. 有攜帶行動電子裝置到校需求的學生，需先填妥家長同意書（附件）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行動電子裝置到校。
2. 學生到校後行動電子裝置應以關機為原則，但若因重要事情須與（1）家長（2）監護人（3）與學生安全有關之人員等聯絡時，得以開機通話。但在通話完畢後應請立刻關機。
3. 在校期間不得接聽外界來電，若有重要事情需聯繫學生，請家長利用學校電話或導師的行動電子裝置聯絡。
4. 在校期間，學生禁止以行動電子裝置從事下列活動：
（1）傳送及接送簡訊（2）上網（3）拍照（4）玩遊戲。
5. 學生須自行妥善保管行動電子裝置。
6. 凡未經家長同意而私自攜帶行動電子裝置到校者，將通知該生家長。

五、 學生使用行動電子裝置之查核工作，班級由各班導師負責執行。全校性由學務處生教組負責。

六、 本辦法經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